

法律与宗教研究的教育意义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个新的研究法律与宗教的重要学术领域出现在学院中，并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 1500 多名学者的参与。这些学者研究了法律的宗教层面、宗教的法律层面以及法律与宗教的思想与制度、方法与实践在历史上和国内外的相互交融与影响。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殊途同归地证明了一宗教赋予法律其精神，并促进法律遵守仪式、传统和公正；法律给予宗教其结构，并促使宗教致力于秩序、组织和正统。对于人的过错、义务和契约等概念，伦理、修辞和解释学等方法，法律和宗教都存在相似的见解。法律和宗教还依靠正义与仁慈、管理与公正、惩罚与博爱这几个对照组来相互制衡。这种辩证的、相互作用的方式让法律与宗教这两门作为生活两方面的学科充满了生机与力量，因为，当宗教没有法律作为支撑，宗教中的信仰就会慢慢瓦解为肤浅的唯心论 (spiritualism)；当法律失去宗教为其中心，法律就会逐渐沦为空洞的、甚至是严酷的形式主义 (formalism)。

在美国，法律与宗教的研究已经从人文及社会科学等学科中吸引了近四百名美国法学教授和学者的参与。一百多所美国法学院已经在其基础课程中设立了至少一门关于宗教自由或教会与政府关系的入门课程；有些学校甚至还开设了基督教教规法 (Christian canon law)、犹太法 (Jewish law)、伊斯兰法 (Islamic law) 和自然法 (natural law) 等课程。许多法律学者在研究法律伦理学、法律史、法学、法律和文学、法律人类学、比较法、家庭法、人权和其他法律基础课程时，都严肃认真地参考了法律和宗教的文献。现在，二十多所美国大学设立了法律、宗教和伦理的跨学科课程与主修，一些法学院甚至还开设了关于法律和宗教的专业期刊、网站和博客。现在，越来越多的法律和宗教学者在各个大学的宗教系、哲学系、政治系、历史系、人类学系和区域研究系工作。美国宗教学会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美国政治科学协会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美国人类学会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和基

¹ 这个章节首先发表在 William Schweiker, et al., eds, *The Impact of Academic Research on Character Formation, Ethical Educat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Values in Late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ies*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GmbH, 2021) 一书中。它一部分是来自于我以前的写作: *God's Joust, God's Justice: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2006);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The Study of Law and Religion in America: An Interim Report," *Ecclesiastical Law Journal* 14 (2020), pp. 327 – 54; "Afterword," in *Leading Works in Law and Religion*, ed. Russell Sandberg (London: Routledge, 2019), pp. 197-205.

督教伦理协会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等 都创建了独立的法律和宗教课程或法律和宗教的研究部门。

目前为止，在全球范围内，大约五十个法律与宗教的研究项目、中心和机构已经在欧洲、亚撒哈拉非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香港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校园里涌现出来。这些学术团体经过法律与宗教在国际和区域型的联合会以及数十种期刊和博客的进一步整合后，在过去的 25 年内，仅以英语就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了 1700 多本关于法律与宗教的书籍。甚至，一些大型出版社如：阿什盖特出版社 (Ashgate)、布里尔学术出版社 (Brill)、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天主教图书出版社 (Catholic)、埃尔德曼出版社 (Eerdmans)、摩尔兹贝克出版社 (Mohr Siebeck)、圣母大学出版社 (Notre Dame)、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劳特利奇出版社 (Routledge) 和施普林格出版社 (Springer) 等，都已经推出了数种法律与宗教方面的专著或丛书系列。由此可见，法律与宗教的学习已不仅仅是那些与世隔绝、古怪的教授们在暮年时期因为突然开始关心自己永恒的命运而骤然产生的业余爱好，也不再只是那些建立在基督教、犹太教、穆斯林或其它宗教上的大学所关注的问题。相反，宗教与经济学、哲学、文学、政治学、历史学和其他学科并驾齐驱，成为法律的一个有效且充满价值的相互对话伙伴。

法律与宗教研究的历史浪潮

现代法律与宗教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百年前教育模式的回归。当第一批西方大学出现在十一世纪时，神学、法律和医学占据了主导地位，它们被认为是分别对灵魂、心灵和身体提供了完整的教育。为了给今后接受高等教育做准备，年幼的学子会首先学习七门自由文理学科——语法、逻辑和修辞三学科 (trivium)，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四学科 (quadrivium)。其中的优等生们会继续对神学、法律、医学或多门学科一起深造。在当时，法学生在教会教规、国家民法或普通法领域取得一个双博士学位，比如欧洲大陆的民法和教会法博士 (doctor iuris utriusque)、英国及其殖民地的法学博士 (LLD)，是很常见的。有能力的学生同时学习法律和神学也让人司空见惯。的确，主教、院长、方丈以及其他教会领袖，会在受到神学教育的同时接受法律方面的训练，许多法官、法学教授和许多其他法律专业人士也都是高级教士。

十八世纪以前，对于将基督教建立在法律上的西方社会来讲，以上法律与神学在教育 and 职业生活上的交错是很正常的。作为宗教组织的一分子，天主教大主教和后来的新教统治者建立了西方大多数重点大学和专业协会，他们向教授、神职人员和法学家颁发执照，允许他们执业，并期望他们以效忠和捍卫当地教会及政府来作为回报。1667年，德国博学家戈特弗里德·莱布尼茨（Gottfried Leibniz）仍然可以轻描淡写地宣称，在他那个时代，“神学是法学的一个特定种类”，“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神学的侍女”。² 1676年，英国首席法官马修·黑尔爵士（Sir Matthew Hale）在法院自信地宣布，“基督教是普通法的一部分”。³ 1780年，美国法学家和未来的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在马萨诸塞州宪法的序言中写道，麻省的人民

“以感恩的心鸣谢这位伟大、善良的宇宙立法者在天意的指引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原始、明确和庄严的契约，为我们及子孙后代撰写了一个新的政府宪法，并虔诚地恳求他在这样一个伟大的规划中给我们指明方向。”⁴

自十八世纪中叶起，在不断增加的压力下，法律与宗教终于在经历长达几个世纪的结合后逐渐瓦解。来势汹汹的启蒙运动对传统基督教教义的抨击以及一些教区内对教会和神职人员的暴力攻击动摇了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根基。起源于美国的新的宪法改革从法律上废除了宗教，进而引发了日后许多西方国家的政教分离和拉西提运动（*laicity movement*）的出现；始于欧洲大陆的综合性的法律编纂运动改变了欧洲各国的法律，把法律从许多传统宗教、道德和习惯规范及制度中分离开来。在整个十九和二十世纪，新的普通公立和私立大学在欧洲及美洲兴起，它们致力于科学的研究方法、自由的学术环境和对所有学科的探讨。在州立大学内，新的社会科学及一些形式千奇百怪的宗教研究逐渐流行起来，加剧了美国公立初等和高等院校同私立教会学校、大学和神学院的分割。新实证主义知识精确地

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Nova methodus discendae docendaeque iurisprudentiae* (1667), 由 Christopher Johns 翻译, *The Science of Right in Leibniz's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Bloomsbury, 2013), Appendix, pp. 149-50, *The New Method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Jurisprudenc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dactic Art Premised in the General Part and in the Light of Experience*, 由 Carmello Massimo de Iulii 翻译 (Clark, NJ: Talbot Publishers, 2017), pp. 121-24. 我对 Eric Enlow 向我介绍这些深见表示感激。见 Eric Enlow, “Mosaic Commands for Legal Theology,”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2 (2017): pp.26-32.

³ *Taylor's Case*, 1 Vent. 293, 86 Eng. Rep. 189 (K.B. 1676). 法律俗语又见 Stuart Banner, “When Christianity Was Part of the Common Law,” *Law and History Review* 16 (1998): pp.27-62.

⁴ 重印于 Francis Thorpe, ed.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7 vol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3: pp.1888-89. 对于早期美国宪法，请见 John Witte Jr. and Joel A. Nichols,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Experiment*,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将高等教育划分为越来越多的人文和科学学科，使每一种学科都拥有自己的专业术语、研究方法、独立文献、图书馆、教员和学生，让每一门学科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都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从而导致了那些在古典自由艺术、神学、法律和医学各个领域都颇有造诣的典型文艺复兴时期的人让位于科学和技术人员。

以上提及的现代运动在西方学院内削弱了法律和神学的结合以及它们的传统声誉。神学——这位骄傲的“科学女王”，曾经在社会中培养出众多令人仰慕的教士领袖，如今却逐渐沦为大学里的一门学科，仅能为社会提供文化和智力上都今不如昔、日暮途穷的教士。托马斯·杰斐逊在 1815 年写道，宗教只是“知识的一个独立部门”，与物理学、天文学、法律、政府、经济、商业和医学平分秋色。传教士成为宗教的专家，必须把他们所有的职业时间和精力都奉献给灵魂培育，而不再为超出他们专业范围的事烦恼。

所以，现在，每当传教士不再给人们传经布道，而是给他们讲解哥白尼体系、化学方程、政府建设或公务员道德品质时，他们就违反了与听众之间的合约，剥夺了听众理应享受宗教服务的权利。⁵

教会历史学家布鲁克斯·霍利菲尔德（Brooks Holifield）记载了，即使是在对宗教无比宽容的美国，也不可抵挡神学和神职人员权威的衰落。“教士和神父不再拥有几百年前所享有的能控制教育、参与政府管理或‘垄断道德’的权利，”他们不再能像以前一样制定法律、约束商人、掌控印刷业和管理大学。在许多问题上，他们似乎也已经将管辖权让位给医生和精神病专家、社工和社会学家、科学家和技术权威”。⁶

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法律的学习也变得更加狭隘、专业和独立。在欧洲和北美，法律教育的重点不是在历史文化背景下的完整法律体系，而是只针对本国法律；在欧洲和英格兰，法律成为了一个本科院系，初出茅庐的律师必须当一段时间的学徒才能成为正式律师；在美国，法学研究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法学院成为一个新的独立的职业学校，通常被安排在大学校园的边缘。至 20 世纪初，大多数西方法学院认可法律实证主

⁵ 【稿子】 Letter to Thomas Jefferson to P.H Wendover (March 13, 1815),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Jefferson/03-08-02-0270-0002>.

⁶ E. Brooks Holifield, *God's Ambassadors: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lergy in America* (Grand Rapids, MI: Erdmans, 2007), pp.3-4. 但是，Holifield 也警告了不应该夸大几百年前宗教和神职人员文化和教育的权利，以及现代宗教和神职人员权威的衰落，因为这些权威仍然存在于在美国和其他西方社会的许多传统和新兴地区。见 Michael Welker et al., eds., *The Impact of Religion on Character Formation, Ethical Educat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Values in Late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ies*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GmbH, 2020)

义 (legal positivism) , 认为法律研究应被简化为由最高政权 (political sovereign) 制定, 并由法院执行的具体规则和程序。许多机构和常规实践方法即使对社会及政治和谐都颇有益处, 但仍然因为“超出法理学范围”⁷ 而不被纳入法学范畴。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安东尼·克朗曼 (Anthony Kronman) 曾在 1993 年感叹道, “这种法律研究范围的缩小最终导致了法律界的‘精神危机’ (spiritual crisis) 和‘士气危机’ (crisis of morale)。将良好判断力置于技术能力之上、鼓励学生投入公共事业、将智慧和品格作为职业美德的传统价值观已经崩塌了。”⁸ 的确, 克朗曼在后来的一本书中再次讲到, “在现代研究理想的影响下, 我们的学院和大学已将例如生命的意义是什么这类问题驱逐出课堂, 认为这些问题对系统学习毫无益处。”⁹

在这个现代学术环境中, 原本生机勃勃的法律与宗教学习被简化成一个充其量仅算是小规模的研究领域。在 1990 年前, 大多数西方大学内最多只有一两名法律与宗教研究专家, 点缀在历史学、神学、法学、政治学和人类学院系, 主要研究宗教法、政教关系和宗教自由。不幸的是, 即使这些小小的学术之光也在逐渐褪色——大学校园被笼罩在世俗假说的阴影下, 认为理性和科学的传播会逐渐让大家迷失神圣的意义, 摆脱迷信的情感。自由主义 (Liberalism)、马克思主义 (Marxism) 和其他新批判性哲学在包括法学院在内的大学校园里大行其道, 甚至, 神学研究院 (divinity school) 和神学院 (seminary) 也认为“上帝已经死掉”, 质疑有组织的宗教是否正在消亡。

再也不是这样的了! 在过去三十年内, 宗教又一次觉醒。这一次, 它的规模席卷全球, 形式千姿百态, 有时甚至拥有令人惧怕的权利和力量。现在, 即使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抗拒宗教, 但在发展中国家, 新旧宗教掀起的如火如荼的热潮仍然骈兴错出。同时, 全球化媒体、移民、营销和传教工作将这些宗教和它们的特殊需求及面对的挑战带给发达地区。这些苏醒的宗教也给西方学院带来了一系列占据全球新闻头条的问题, 如: 叛教 (Apostasy)、亵渎 (Blasphemy)、皈依 (Conversion)、诽谤 (Defamation)、福音

⁷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London :John Murray, 1832)

⁸ Anthony Kronman, *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3. 又见 Mary Ann Glendo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⁹ Anthony Kronman, *Education's End: Why Ou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Given up on the Meaning of Lif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Evangelism)、原教旨主义 (Fundamentalism)、大屠杀(Genocide)、仇恨性犯罪 (Hate Crimes)、移民 (Immigration)、圣战 (Jihad)、三 K 党人 (Klansmen)、自由主义 (Liberalism)、迁徙 (Migration)、新异教 (New-Paganism)、放逐 (Ostracism)、一夫多妻制 (Polygamy)、酷儿权利 (Queer Rights)、难民 (Refugees)、伊斯兰教法 (Sharia)、神权政治 (Theocracy)、普世权利 (Universal Rights)、价值选民 (Value-Voters)、战争 (Warfare)、仇外心理 (Xenophobia)、雅兹迪教派 (Yazidis)和狂热行为 (Zealotry)。

除了宗教的觉醒，在过去三十年里，西方世界同样也经历了法律的觉醒。柏林墙的倒塌和共产主义的崩塌、欧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加强、联合国分支机构的巩固和扩大、非洲和拉丁美洲经历的前殖民和独裁政权的新民主主义运动——所有这些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震撼人心的法律和政治运动为重树宪法秩序和立法带来了新的、激烈和创新的形式。此外，打击恐怖主义和圣战的法律运动也进一步考验了西方民主国家的国际法与国家法的力量和限度。近来，强有力的新反腐运动再次被用来加强法治和宪法民主，以反对在美国、墨西哥、巴西、波兰、匈牙利和其他西方国家人多势众的威权主义 (authoritarianism)。同时，一个充满活力的、全新的全球法律运动已经出现，以此来解决远远超出任何国家法律甚至是国际法能力和权限的不容忽视的紧急问题——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种族灭绝、武器贩运、难民和移民、性人口贩运、全球疾病、饥饿、饥荒、贫困、全球政治和经济腐败、全球气候问题、环境和其他重大生物科技问题。¹⁰

这个新的法律觉醒同宗教觉醒一样，迫使西方法学界放弃了狭隘的法律实证主义法律观，因为，法律学者们已经认识到，法律不再仅仅是政府的条例、常规以及我们应用和分析它们的方法。法律也同样是一种属于人类的、社会性的事业——一个不仅在政府内，也在教会、学院、公司、俱乐部、慈善机构和其他非国家协会内部立法、裁决、管理、服从、谈判、诉讼和进行其他法律行为的本深末茂的体系。此外，法律和法律行为被社会焦点、条件以及特点所塑造，而这些条件又被自然社会阶级、种族、性别、说服力、人格魅力、信仰和美德所打造的。因此，如果要正确理解法律，就必须将它置于其背景里，和其

¹⁰ 见 Rafael Domingo, *The New Glob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Rafael Domingo and John Witte, Jr., eds, *Christianity and Global Law* (London: Routledge, 2020).

他学科一起学习。这些学科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文学、历史学、科学、医学、哲学、心理学、人类学，尤其是宗教和神学。

绘制法律和宗教的现代范畴

以上是现代法学跨学科研究的诞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律与宗教的现代研究在 21 世纪的西方学院中重新出现。而今，正如前几个世纪一样，这两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也越来越清晰：法律和宗教是人类生活的两种万能溶剂，是存在于所有轴心文明中两个互相交错的价值观和信仰的来源和体系。哈里布莱克门 (Justice Harry Blackmun) 大法官曾写道，法律和宗教“是一个人应该如何生活，以及一个社会应该如何运作的内在因素。”¹¹的确，法律与宗教的范围和科学既相互融合又相互矛盾。神治主义 (theonomism) 和反律法主义 (antinomianism) 标榜的宗教过度合法化和过度精神化存在于每个宗教传承中；神权政体 (theocracy) 和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宣扬的法律过度神圣化和过度世俗化也蕴含在每种法律传统里。但是，在大多数时代和文化中的主要现状是，虽然法律和宗教是人们生活中截然不同的领域和科学，但它们在不断交错和相互促进中达到了辩证的统一。每一个主要宗教的传承都力求通过平衡理性与神秘、祭司与先知、结构与精神来与法律达成一致，而每一个法律传统都努力将其正式的结构和步骤与人民的信仰和理想联系起来。

这些交叉点和交融点正是法律与宗教跨学科学习的独特领域。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法律与宗教的思想与制度、方法与机制、信仰与信徒是如何不论好坏地相互影响呢？这些都是新兴的法律与宗教领域需要着手解决的核心问题。目前，九大主题正支配着法律和宗教的学术研究。

首先，对于第一大主题，在国家与国际背景下的宗教自由和宗教与政府的关系等问题是法律和宗教学术研究的焦点。在可预见的未来，这一主题将继续主导这一研究领域。在美国，这个主题是第一修正案及其相关法律的一部分内容，这些法律确保国会不会制定法律来设立国教或限制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在其他西方国家，这些问题是宪法条款、协约、条约、法规、规章和案例讨论的话题。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例如 1950 年的《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¹¹ Harry Blackmun, "Foreword," in *The Weightier Matters of the Law: Essays on Law and Religion*, ed.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Alexander (Atlanta, GA: Scholars Press, 1988), ix.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 1981 年的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都维护了宗教自由的权利。

在这些条约中形成的法律、神学、文化和个人问题都是长期而深刻的。譬如，应当如何管理宗教多元化，保护宗教和文化的少数群体——特别是像犹太人、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会、巴哈教徒和土著民族这样一些经常就个人和国家对他们的歧视而提出控诉的团体呢？应当如何界定和限制冒犯他人、对他人造成伤害，引起亵渎、诽谤等指控的宗教和反宗教的行为呢？如何去裁决一个国家的法律与执政党关于信仰的核心诉求或宗教的基本戒律背道而驰的冲突呢？如何去平衡私下和公开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一方信仰独立，不受外界干涉以及另一方有自由传教的权利呢？如何去平衡父母让子女跟随自己信教的权利和国家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责任的冲突呢？如何去确定宗教在普通公立学校中的适当位置，以及政府在私立教会学校的恰当地位呢？如何去保护囚犯、士兵、难民以及其他无法进行传统宗教礼拜和表达形式的人群的特殊宗教需求呢？

宗教团体内也有很多宗教自由的问题。因为，对它们来说，能否拥有组织权，让它们具有法人资格，成为法律实体组织，本身就是一个首当其冲最关键的问题。但就算是在这方面，国家高等法院和国际法庭仍然遇到了大量的其他问题，譬如当神职人员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时，在避免不给与宗教团体太多主权或从普通法庭获取太少援助机会的情况下，如何就宗教团体的复杂需要和规范进行谈判呢？如何权衡宗教团体的自决权、自治权，让它们不受基于宗教、性别、文化和性取向的歧视呢？如何解决那些认为只有自己才能享有一片圣地而相互竞争的多个宗教团体的矛盾，或是一个宗教或文化团体的圣地被亵渎、开发或破坏的难题呢？如何去协调当地宗教团体与外国同教者之间的关系呢？如何在普通法庭裁决宗教团体内部或宗教团体之间的财产、合同或权益纠纷呢？如何确定神职人员和教会机构提供儿童保育、医疗服务、救灾重建或人道主义援助与政府的合作程度呢？如何界定宗教人员和政府官员对拥有精神和社会意义的机构之间合作与管辖权利的范畴，这些机构包括家庭、学校和慈善组织呢？

第二个重要主题是宗教和宗教自由在人权圣殿的地位。法学家、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等几类著名批判性家都认为，宗教的要求太危险、太分裂、太多

样化，以至于社会无法为其给予特殊保护。教徒中主张信仰自由的人独断专行，妄想自己不受外界法律的约束，从而妨碍了法律的实施，危害了他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对于宗教自治制度来讲，它往往也只是一个任何组织都不应该支持的、各式各样偏见泛滥的、让教徒滥用权力的幌子。而对于宗教自由的诉求，它也仅仅只是政治或社会思想的代言人，这些思想不值得比其他普通理论拥有更多的保护。因此，以上批评家认为，宗教不应该比它的世俗对立面获得更多的偏爱和特权，而只应被视为是自由的另外一类别。宗教应该只是言论与行为表达的另外一种形式，应该同其他思想和价值观一样，受制于合理民主审议。任何给予宗教特殊保护或豁免权的行为都是对非宗教的歧视；任何提供给宗教的在公共议事日程上的特殊席位，或是在执行政府计划中的特殊角色，都会招致宗教的自利自惠。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许多著名学者也同时认为，宗教是人权的基石，宗教自由对于宪政秩序必不可少。即使对现在信奉世俗主义和中立主义的自由社会来讲，宗教仍然有助于界定人权制度所预设的羞耻与遗憾、克制与尊重、责任与补偿。宗教规划且限制了人的尊严与集体荣誉感的基本原则，以及人权所依赖的人性、人的能力和人的需求的实质。此外，宗教组织与国家和其他社会机构并驾齐驱，当政府软弱、分裂、资金短缺、正在转型或腐败时，它能帮助、落实和保护个人以及社区的权利。宗教团体还可以为保护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等公民权及政治权提供原型，为它们创造条件。同时，宗教组织也可以提供教育、医疗保健、儿童保育、劳工组织、就业和艺术创作等机会。它们还能对环境保护的核心思想——管理和服务自然提出一些最深刻的见解。布莱恩·格里姆 (Brian Grimm) 在近期一篇实证文献中总结道，几项详细的实证研究表明，“一个国家的宗教自由和其他自由，例如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新闻自由和经济自由，以及其他幸福指数是息息相关的”。拥有宗教自由的国家，通常享有更少的战争和暴力、更先进的医疗卫生保健和更高的收入水平，它们还能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穷人提供更好的教育及更多的社会就业机会。¹²相比之下，在宗教自由度较低的地区，对人权的保护则每况愈下，让人们遭受更多的苦难和斗争。

¹² Brian J. Grim,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in the World: Measures and Implications," in *The Future of Religious Freedom: Global Challenges*, ed. Allen D. Hertzk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86, 101.

法律与宗教研究的第三个主题是各个宗教自身的法律体系。虽然这个主题在如今越来越重要，但在某些地区仍然令人担忧，给人造成困扰。比如，在全球各地的宗教内，特别是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长期以来都拥有独立的、专攻本宗教法律，譬如基督教教法、哈拉哈法（Halacha）和伊斯兰教教法（Shari'a）的法律专家和律师。相比之下，在研究型大学内的法律系、宗教系、社会学系、历史学系和人类学系以及世界各地的社会中，对宗教本身法律体系的研究正变得越来越主流，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关注法律在各个亚洲和土著传统文化中的地位。例如，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就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儒学和澳大利亚土著宗教的信仰与法律的关系展开了一系列新的研究。许多其他著作也针对人权、家庭法、宪法、私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话题提出了宗教内外具有对比性的见解。

现在，许多西方民主国家所面对的一个新的重要问题是基于信仰的法律、仲裁和纠纷调解在普通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世俗权威如何尊重这些宗教权威呢？世俗权威应当如何参与并调解需要他们处理的宗教争纷和问题呢？这些问题和其他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一起，就国家设立的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神道教、儒家和其他信仰传统等形式，共同探讨了现代国家应当如何平衡国教与主流宗教以及平等和宗教自由的基本人权问题。

第四个主题是逐渐出现在一些书籍中的世界范围内宗教及其宗教法律体系自古以来对普通法律体系所作的贡献。这些内容揭示了将离散的内部宗教规则和条例输出、移植或融入于世俗法律体系的过程，同时也着重讲述了宗教思想和信教行为对国家公法、私法、刑法和程序法等复杂学说的影响。在西方传统文化中，许多历史学家记录了基督教对罗马法、日耳曼法、中世纪和早期现代教会法、民法和普通法的持续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在世界各地生根发芽的现状。如今，对于犹太教、印度教和儒家法律的跨文化法律影响，尤其是伊斯兰法对当今 57 个穆斯林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的影响的工作也正在展开。事实上，在包括西方在内的世界各地，即使宗教的起源和出处已被埋没，但它的思想、机构、秩序和研究仍然是国家实证法的创设基础。

第五个主题基于以上两个主题，围绕关于法律、宗教和家庭生活这个长期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引发了许多学术讨论。其中，有三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有关于宗教自由与性自由的日益激烈的纷争。例如，当被法律要求势在必行的行为与人们的信仰或信念背道而驰时，国家是否应该要求一个牧师见证一对同性恋人，或是异教徒的婚姻？国家是否能

让一位医生进行选择性堕胎或生殖辅助手术，或是让一位药剂师开出避孕药方？一个宗教组织是否可以仅仅因为其成员的性取向、性行为、或经历过离婚或者堕胎就解雇或处罚他们？这些问题都是大西洋两岸争论和诉讼的焦点，对全球法律和宗教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涉及宗教的一夫多妻制。近两千年来，西方社会一直拒绝一夫多妻制，将其视为是九世纪至十九世纪的死罪。但是，当穆斯林、原教旨主义摩门教徒、以及亚洲和非洲的传统宗教和文化都以宗教自由、性自主、家庭隐私和平等保护为理由而要求西方社会容忍一夫多妻制时，这个问题又卷土重来，引发了一场小小的辩论。

法律、宗教和家庭领域的最后一个问题与宗教少数群体日益增长的愿望有关。这些群体要求退出国家的家庭法律体系，采用自己的宗教法律体系。这种不寻常的要求引发了许多棘手的法律和文化问题：公民能够选择什么形式的婚姻？政府应该尊重什么样的宗教婚姻法？一个崇尚宗教自由和自决、宗教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社会应当如何接纳具有独特家庭规范和文化习俗的宗教少数群体？为了保护那些蓄意反对国家对于性、婚姻和家庭的法律的人，是否有必要实施和发展法律和文化多元化？政府包容和实施基于信仰的家庭法体系难道不会有更高的性别歧视、儿童虐待、婚姻包办及独断专行的父权的风险吗？我们应该如何避免这些社会悲剧呢？宗教法律体系难道不会鼓励更多狡猾的诉讼当事人在家庭纠纷中通过设计相对立的宗教和国家关于家庭的习俗特点来操纵法律和挑选法院吗？是不是正是因为国家对宗教法律制度的承认、接纳或执行，才削弱了这些宗教规范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宗教规范和国家法律的严格分离难道不是处理性、婚姻和家庭生活等私密问题的最佳方式吗？这些问题引发了大量新的学术讨论。许多类似的复杂研究也围绕教育、慈善、贫困救济、移民、环境保护、性交易、战争、酷刑、恐怖主义等法律和宗教问题而展开。

第六个主题，自然法理论，在让步于现代法律实证主义和其他法律思想前曾经主导了中世纪、早期现代天主教、新教和启蒙运动思想，现在又再次成为人们感兴趣的话题。自然法理论在西方学院里的复兴自 20 世纪中叶就已开始。彼时，纳粹德国和斯大林主义俄罗斯的可怖暴行催化了现代国际人权革命，界定和捍卫了对人尊严的自然权利保护和自然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天主教社会教义的兴起和 1962—1965 年第二届梵蒂冈会议的重大改革进一步有力地推动了天主教自然法理论的发展。许多犹太、新教徒、东正教和穆斯林学者如今正在努力复兴属于自己传统的自然法教义，同时，他们也在积极运用让外教人也

能理解的词汇和语言来发展新的自然法理论，以期解决基本的法律问题。所有这些团体都与新兴的宗教和科学学术著作有着有趣重叠，都揭示了人类行为、道德和社交的自然基础。因此，自然法理论虽然仍有争议，却仍然能成为一个拥有方兴日盛前景的宗教和学科间新的对话方式。

在第七个主题中，自然法的论证支撑着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具有持续性的至关重要的相关领域，它不光包括法律伦理学本身，同时还包括神学伦理学、商业伦理学、医学伦理学和一些其他职业伦理学。法律和神学伦理学家早就认识到法律和宗教在形式和功能上的重叠。这两个职业都要求进行长期、大量的理论学习，并维持严格的招生政策。双方都制定了职业道德准则和内部权力机构来执行这些准则；双方都致力于促进合作、共事和团队精神。律师的调解与神职人员的协调、法院的判决与宗教法庭的仲裁、律师的慈善和执事的仁爱都有着相得益彰的内在联系。在理想情况下，这两种职业都是为社会服务的，都寻求实现天职和社区的理想。尽管如此，一个人的法律职责与个人信仰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仍可能十分紧张。在普通的法律体系中，做一个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印度教或佛教律师意味着什么？一小部分新的重要的学术论文正在探索这些问题。

第八个主题基于宗教信仰者在法律职业中的地位问题，讨论了宗教论点在法律论述中的地位这一更广泛的话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比如，法律和政治的辩诉是否可以以理性和中立的名义放弃宗教和其他包罗万象的综合学说？在美国，它同时也是一个宪法问题：第一修正案对于国教的禁止是否意味着所有法律都要以世俗和中立的原理为基础才能通过宪法的审查？在世俗自由主义（secular liberalism）和严格分离主义（separationism）鼎盛时期的 20 世纪，学者们声称所有政治辩论都是理性和中立的，是很常见的现象。而现在，更多学者则认为，宗教和其他教义是持久的法律和政治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法律和宗教的语言问题也将关于法律与神学理解、翻译和解释之间相互重叠的思索提上日程。长期以来，法律史学家一直就不同学术方法对于解释圣经和宪法、法典和信条、宗教法庭的判决和司法意见的重叠感兴趣。现代文学理论和辩证解读圣经方法的兴起推动了阅读方法，即如何辨别作者原意，如何理解权威文本的学术。随着世界格局的全球化以及全球法律和世界宗教研究的兴起，许多法学家对跨文化、学科和教派的法律和宗教思想的翻译、移植和嬗变等话题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综述与结论

宗教批驳了西方学院里认为启蒙运动的理性和科学的传播会慢慢侵蚀神圣的意识，恢复对迷信的情感。在上个世纪，宗教同样也驳倒了纳粹和法西斯主义者的邪恶假设，即：古拉格（gulags）和死亡营、圣像破坏主义（iconoclasm）和焚书、政治宣传和精神控制将不可避免地把宗教推向灭绝。事实上，宗教已被证明是一个无论社会多么强烈地压制和否认它的价值或有效性，无论学术界多么努力地从法律和政治演算中摈斥异己，都不可能根除的生活和社会条件。一个伟大的宗教觉醒正在向我们走来，它吸引了社会各界尤其是西方学院的高度关注。

相比之下，法律也不再遭受批判家，尤其是法学院教授的怀疑和愤世嫉俗的攻击。在上个世纪批判法学研究的鼎盛时期，法律怀疑论者抨击了许多在律法中看似合理、稳定、甚至是神圣的东西。他们认为法律学说是可变通的、自相矛盾的言辞。他们把法律描绘成压迫和剥削妇女、少数民族、穷人及其他社会边缘人的工具。他们嘲笑法律制度促成了权贵和资产阶级达成自己的政治目的。这种来自法律内部，特别是法学院内部的攻击，最终引发了安东尼·克朗曼（Anthony Kronman）所说的法律职业的“精神危机”。这种危机迫使法律专业人士去改革造成社会不公正的法律，但也驱使他们回到公正和健全的法律秩序的基本层面。国内外具有深远影响的新千禧年的法律和政治危机更加激励和推动了这种法律基本面的回归。西方律师和法律学者们都迫不得已再次欣然接受法治、宪法民主、有序自由和有序多元化的基本价值观。

这种对宗教和法律核心理论的重新关注，无论是独立的还是联合的，对西方学院和西方自由社会都是一种福音。正如西学学院的创始人在一千多年前所说的那样，宗教和法律是人类生活的两种普遍溶剂，是以辩证法形式存在于所有轴心文明中的两种相互联系的价值观念和信仰的源泉和体系。与一千多年前，当法律和宗教主宰第一批西方大学时大相径庭的是，现在其他几种价值观的来源和体系，例如：家庭与友情、市场与经济体系、慈善机构与学校、科学与研究、医疗保健与安全系统等，也需要被仔细研究和学习，因为它们为个人和大众的生活提供了法律规范和生活指引。

所有现代领域和机构最终都需要法律来引导和保护它们。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已洞若观火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人在最完善的时候是动物的佼佼者，但当他们脱离法律和

判决后，就是最坏的。”¹³美国建国元勋之一的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也清楚地指出：“如果人是天使，政府就是多余的。如果是天使来统治人类，无论是外部管理还是内部控制都是不必要的。但是依据过往经验，辅助预防措施还是很有必要的。”¹⁴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再次强调了这一事实，他写道，“神学和哲学（以及社会和文化）的所有这些复杂的问题最终都必须诉诸法律来解决。”¹⁵虽然这一说法略显夸张，但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当神学家和哲学家就生命和社会的起源、性质和目的等问题展开辩论时，当我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导人制定最佳规范和政策时，法学家和法官就是在利用法典和公约、法规和案例来解决这些问题和决议。

所有这些现代领域最终都需要宗教来激励和指导它们。宗教不仅有助于解释“写在我们心上的法律”（用圣保罗的话来说），而且也有助于运用写在书上的法律。正如马丁·马蒂（Martin E. Marty）所记载的，宗教主要针对处理个人和社会生活中最深层的元素。它促进公民之间的社会、知识和物质交流；它培养了公民的经济、慈善和教育本能；它为社会和个人的过度行为提供了有价值的制约和对策；它通过将日常生活及其制度相对化，帮助化解社会和政治危机以及专制主义。宗教也为社会提供预言、批评和典范；它强迫别人审视自己的预设；它是传统、智慧和思想的独特宝库；它反对冷漠；它代表着那些经过实验证实的具有持久来源和形式的社区。在个人和社会的危机时刻，它提供了领导力和希望，为社会公益的理论和实践作出了贡献。宗教维护了那些无人为他们维权的人，教导了人们管理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方法，为处境艰难的人提供了新的开始，并提升个人的尊严和自由。¹⁶当然，没有哪一个宗教能一直满足所有这些要求，一些宗教从来就没有达到过这些目标，一些甚至还致力于摧毁这些理想。但是，大多数有组织的宗教所提供的私人目标和公共理想都证实了，在后现代差异化社会中，法律和宗教在塑造品格、价值观和道德方面的共同作用。

¹³ Aristotle, *Politics*, bk 1, 第二章

¹⁴ Federalist Paper, No.51

¹⁵ Albert W. Alschuler, *Law without Values: The Life, Work, and Legacy of Justice Holm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p.54, 73.

¹⁶ 见 Martin E. Marty and Jonathan Moore,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Common Good: Advancing a Distinctly American Conversation About Religion's Role in Our Shared Lif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0)